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 股东	H 股 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5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6	关于中国中冶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
7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	√
8	关于设定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	√
9	关于中国中冶资产证券化业务计划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还将听取 2024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第七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及 2025 年 5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

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关于设定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资产证券化业务计划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设定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18	中国中冶	2025/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 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 A 股股东须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A 股股东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A 股股东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1）、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请见本通知附件 2）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本公司 A 股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联系部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魏皓

电话：010-59868666

传真：010-59868999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 2 小时，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中国中冶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7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8	关于设定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中国中冶资产证券化业务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